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

奖惩制度

第一条 根据《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,为规范协会工作, 促进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,增强会员工作的主动性,保障协会健康有序的发展, 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奖励范围

- (一) 奖励条件
 - 1、为协会工作献计献策,工作表现突出,成绩优异;
 - 2、关心支持协会工作有突出贡献。
- (二) 奖励范围

第三条 适用范围: 协会工作人员。

第四条 奖励形式

- 1、通报表扬;
- 2、建议其所在单位表彰奖励;
- 3、协会直接奖励;
- 4、授予荣誉称号等。

第五条 处罚

- (一) 受处罚的行为
 - 1、违犯国家法律法规、违反协会章程、损害协会声誉和利益;
 - 2、未经研究同意,擅自作主,给协会造成经济损失;
 - 3、由于责任心不强,工作疏忽给协会造成不良影响。

(二) 处罚原则和种类

- 1、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;
- 2、坚持批评教育原则;
- 3、经济问题,责任人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。
- 4、通报批评;
- 5、建议责任人上级单位处理。

(三) 实施程序

- 1、奖惩意见由协会秘书处领导层研究决定,重大奖惩事项由常务理事会 研究决定后报理事会批准。
 - 2、当事人对奖惩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协会秘书处提出。
 - 3、奖惩决定由监事会监督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;由 理事会负责解释。